

UDC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MH/T XXXX—2026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周期标准

Engineering design period standard for transport airports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周期标准

Engineering design period standard for transport airports

MH/T XXXX—2026

主编单位：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
施行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6 北 京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运输机场工程设计活动，保障合理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系首次编制。编制组系统梳理了运输机场工程设计的实践经验，开展了广泛调研，收集了不同规模、类型机场建设项目的设计周期数据，在深入分析影响设计周期关键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案例统计分析、工序分解测算等方法，经反复计算和验证，形成各工程类别的设计周期基准，并广泛征求了有关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后修改完善，制定本标准。本标准秉持规范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在明确机场工程设计周期基准的同时，针对设计协同、BIM 设计、分阶段委托等情形制定了设计周期调整规则，使标准能够适应不同类型机场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分为 6 章，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初步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及设计周期调整规则。

本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负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主编单位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一经路 8 号院；邮编：100621；传真：010-64081808；电话：010-64085100；电子邮箱：jsws@cacc.com.cn），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1 号；邮编：100101；电话：010-64921255；电子邮箱：peixl@cacc.com.cn）以及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网址：www.caecs.org.cn；电子邮箱：mhgcjsbwh@163.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编：（待填）

参编人员：（待填）

主审：（待填）

参审人员：（待填）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初步设计周期	6
5	施工图设计周期	10
6	设计周期调整规则	14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和加强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周期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设计周期，保障设计质量与深度，防止设计周期不合理引发质量下降及工程隐患，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新建和改扩建工程设计周期的确定。

1.0.3 本标准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实践经验制定。本标准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设计周期合理性的依据，是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定设计合同周期的基础，也可作为编制设计招标文件的参考依据。

1.0.4 本标准规定的设计周期系最低期限标准，运输机场工程应依据本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设计周期，并在工程设计合同中载明。

1.0.5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周期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本标准未列明的工程，有类似工程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无类似工程可参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 术语

2.0.1 设计基准周期 design period benchmark

根据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和法定工作时间,考虑行业平均技术和管理水平,设计单位投入常规设计资源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所需的合理周期,以日历周计,按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

2.0.2 初步设计周期 preliminary design period

初步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工作正式启动之日的首个日历日起算,至提交满足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止,以日历周计,不含初步设计评审及后续修改时间。

2.0.3 施工图设计周期 detail design period

施工图设计周期自施工图设计工作正式启动之日的首个日历日起算,至提交满足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所需的持续时间,以日历周计,不含施工图审查及后续修改时间。

3 基本规定

3.0.1 设计周期以“日历周”为计算单位（1 日历周为连续 7 个自然日），当周期跨度内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时，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3.0.2 初步设计周期原则上不应小于 4 个日历周。

3.0.3 初步设计周期应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起算：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新建机场项目总体规划已批复；

【条文说明】通信导航监视等台（站）选址报告已完成；输油管道选址或路由规划已批复。

- 2 初步设计合同已签订；
- 3 具备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工程勘测成果资料；
- 4 建设单位已提供明确的设计任务书；
- 5 建设单位对建设标准及总体方案已书面确认；

【条文说明】需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场总平面布局及站坪机位布置；航站楼平面功能布局、主要流线组织及室内外建筑空间；塔台位置及高度技术论证、塔台及航管楼设计方案；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台站位置。

- 6 重大技术问题已通过技术论证，并形成明确结论；

【条文说明】重大技术问题是指对设计方案、工程投资或运行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专项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填海工程、高填方工程、涉铁工程等特殊情况或复杂边界条件下的关键技术问题。

- 7 设计边界及周边边界条件已基本确定。

【条文说明】设计边界条件是指影响设计范围、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及技术方案的相关约束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建筑功能、工艺及配套需求、专项审查控制指标等。周边边界条件是指设计范围内的工程与外部环境的衔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范围界定、场地及周边规划条件、市政管线的接口位置、接口标高、接入容量及走向、周边道路、既有建筑及设施设备、地下管线分布等。

3.0.4 施工图设计周期应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起算：

- 1 初步设计（含概算）已获批复；

- 2 施工图设计合同已签订；
- 3 具备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工程勘测成果资料；

3.0.5 本标准依据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及设计合同签订的主要工程类别，结合机场工程功能布局、建设范围与实施边界，将运输机场工程划分为以下工程类别，其划分及适用范围见表 3.0.5。使用本标准时，应按本表确定工程类别，再按类别查找第 4 章或第 5 章对应的周期表。

表 3.0.5 工程类别划分及适用范围

工程类别		适用范围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		指新建机场项目，或对航站区、飞行区开展系统性改扩建的大型综合性项目。包含飞行区、航站区及配套、空管、航空供油等工程。
飞行区工程	含跑道	以跑道为主的新建或改扩建飞行区工程，同步配套滑行道、机坪。包含一般土石方及地基处理、道面、排水、道桥、飞行区消防、综合管廊、飞行区附属设施及用房、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灯光变电站、飞行区供电、飞行区安防、通信等专业工程。
	不含跑道	不含跑道，一般包含各类机坪及滑行道改扩建等相关工程。包含一般土石方及地基处理、道面、排水、道桥、飞行区消防、综合管廊、飞行区附属设施及用房、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灯光变电站、飞行区供电、飞行区安防、通信等专业工程。
	单项设施更新改造	对局部区域或独立设施进行的功能性修复、技术升级或原样替换。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		含航站楼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一般包含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轨道交通衔接、货运、机务维修、信息及通信、应急救援、供电、供水、供冷供热、雨污水、场内交通、生产辅助设施、总图等专业工程。
空管工程	本场空管工程	包括塔台及航管楼或裙房、各类业务用房、场内外台站的工艺及配套工程。
	管制中心	主要指区域管制中心、终端管制中心。包含工艺、管制业务楼（主、副楼）、后勤保障用房、夜间倒班宿舍、动力能源中心用房等附属用房及配套工程。
	场外台站	包含导航台、一二次雷达站、气象雷达站、甚高频遥控台、短波发报台等。
航空供油工程		包含油库、航空加油站、特种车辆加油站、卸油站、机坪加油管道、输油管道等工程。

注：1 同一项目包含多个工程类别或多个专业时，总设计周期应以周期最长的单项工程为基准，不应将各工程类别周期简单相加。

2 航空供油工程卸油站不含码头水工工程和铁路专用线工程。

3.0.6 空管工程及航空供油工程的工程类别划分按表 3.0.5 执行，其设计周期取值应按下列规定执行：作为整体运输机场工程的组成部分时，设计周期应按本标准第 4.1 节及第 5.1 节相应条款执行；独立立项、单独建设时，设计周期应按本标准第 4.4 节及第 5.4 节、第 4.5 节及第 5.5 节相应条款执行。

3.0.7 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5 章规定的周期为设计基准周期。存在设计协同复杂性、分阶段委托、非设计单位原因变更、技术创新与应用、BIM 设计与应用要求、特殊外部条件等情形，应按第 6 章相关规则调整设计周期。

4 初步设计周期

4.1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

4.1.1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1.1。

表 4.1.1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规模（m²）	初步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飞行区指标 4D 及以下	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	飞行区指标 4D 及以下	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
航站楼建筑面积>500000		34		38
250000<航站楼建筑面积≤500000		30		34
100000<航站楼建筑面积≤250000		26		30
30000<航站楼建筑面积≤100000	20	22	20	26
5000<航站楼建筑面积≤30000	18		22	
航站楼建筑面积≤5000	14		16	

注：1 若项目涉及航站楼与轨道交通衔接等特殊情况，设计周期相应增加 3 周。

4.2 飞行区工程

4.2.1 飞行区工程（含跑道）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2.1。

表 4.2.1 飞行区工程（含跑道）初步设计周期表

飞行区指标	项目本期（近期）跑道数量	初步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4E 及以上	三条及以上跑道	20	22
	双跑道	18	20
	单跑道	16	18
4D 及以下	单跑道	14	16

4.2.2 飞行区工程（不含跑道）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2.2。

表 4.2.2 飞行区工程（不含跑道）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规模 (m ²)	初步设计周期 (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道面面积>300000	16	18
200000<道面面积≤300000	14	16
100000<道面面积≤200000	12	14
50000<道面面积≤100000	10	12
道面面积≤50000	8	10

注：1 根据近机位比例调整设计周期：近机位比例 10%（含）～30%，设计周期调整系数取 1.1；近机位比例 30%（含）～50%，设计周期调整系数取 1.2；近机位比例≥50%，设计周期调整系数取 1.3。

4.2.3 飞行区单项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2.3。

表 4.2.3 飞行区单项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周期 (周)	备注
跑道盖被、跑道延长	6	涉及跑道系统整体改造
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局部修补或刻槽	4	
助航灯光、供电系统灯具、电缆及监控系统更新、飞机地面供电（APU 替代）及新能源设施	4	若涉及既有设施（如灯具）的利旧与复用， 因需增加现场实测量及接口适配性设计 工作，设计周期应在基准上增加 2 个日历周
排水沟局部改造、盖板更换	4	对于零星单项改造工程，其初步设计可与施 工图设计合并进行，设计周期应根据工作量 相应折算
围界、巡场路局部修复或升级	4	
标识牌、标识线更新	4	
飞行区弱电、安防、运行管理系统更新改造	4	
通信、导航、气象设施设备更新	4	

注：1 若改造工程增加一个专业，设计周期相应增加 1 周。

4.3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

4.3.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3.1。

表 4.3.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规模（m²）	初步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500000	32	36
250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500000	28	32
100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250000	24	28
30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100000	20	24
5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30000	16	20
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5000	12	16

注：1 航站楼改造及系统升级项目，按照改造区域面积，参照本表执行。
2 当航站楼与轨道车站及线路共建时，设计周期相应增加 3 周。

4.4 空管工程

4.4.1 本场空管工程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4.1。

表 4.4.1 本场空管工程初步设计周期表

项目本期（近期）跑道数量	初步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空管工程	改扩建机场空管工程
三条及以上跑道	18	24
双跑道	14	18
单跑道	12	14

注：1 本表初步设计周期不含建筑方案设计及消防性能化设计所需时间。
2 改扩建机场空管工程设计周期已包含不停航施工方案设计时间。

4.4.2 管制中心工程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4.2。

表 4.4.2 管制中心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周期（周）
新建区域管制中心（含甚高频遥控台）	12
新建终端管制中心（含甚高频遥控台）	12

注：1 本表初步设计周期不含建筑方案设计及消防性能化设计所需时间。

4.4.3 场外台站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4.3。

表 4.4.3 场外台站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周期（周）	备注
导航台	5	
一、二次雷达站	5	
气象雷达站类	5	
甚高频遥控台	6	
短波发报台	8	四信道以上
	6	四信道及以下

注：1 本表设计周期，除甚高频遥控台为四个及以下台站，其余为一个台站的设计周期。每增加一个台址，初步设计周期增加 2 周。

4.5 航空供油工程

4.5.1 航空供油工程初步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4.5.1。

表 4.5.1 航空供油工程初步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初步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库站工程	库容 $>30000\text{m}^3$	8	9
	$10000\text{m}^3 < \text{库容} \leq 30000\text{m}^3$	7	8
	$2000\text{m}^3 < \text{库容} \leq 10000\text{m}^3$	6	7
	库容 $\leq 2000\text{m}^3$	5	6
机坪加油管道工程	管道长度 $>50\text{km}$	9	
	$10\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0\text{km}$	7	
	$5\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10\text{km}$	6	
	$1\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text{km}$	5	
	管道长度 $\leq 1\text{km}$	4	
输油管道工程	管道长度 $>50\text{km}$	9	
	$10\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0\text{km}$	8	
	$5\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10\text{km}$	7	
	$1\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text{km}$	5	
	管道长度 $\leq 1\text{km}$	4	

注：1 库站工程包括机场油库工程、中转油库工程、航空加油站工程、特种车辆加油站工程、卸油站工程。

2 多个工程同步设计时，设计周期按单个工程最大设计周期考虑。

3 管道长度指管道总长度。

5 施工图设计周期

5.1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

5.1.1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1.1。

表 5.1.1 整体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规模（m²）	施工图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飞行区指标 4D 及以下	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	飞行区指标 4D 及以下	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
航站楼建筑面积>500000		48		54
250000<航站楼建筑面积≤500000		42		48
100000<航站楼建筑面积≤250000		36		42
30000<航站楼建筑面积≤100000	28	30	34	36
5000<航站楼建筑面积≤30000	24		30	
航站楼建筑面积≤5000	18		24	

注：1 若项目涉及航站楼与轨道交通衔接等特殊情况，设计周期相应增加 3 周。

5.2 飞行区工程

5.2.1 飞行区工程（含跑道）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2.1。

表 5.2.1 飞行区工程（含跑道）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飞行区 指标	项目本期（近期） 跑道数量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施工图 设计周期 （周）	其中： 场道工程	其中： 机电工程	施工图 设计周期 （周）	其中： 场道工程	其中： 机电工程
4E 及以上	三条及以上跑道	24	22	16	26	24	18
	两条跑道	22	20	15	24	22	17
	一条跑道	20	18	13	22	20	15
4D 及以下	一条跑道	18	16	12	20	18	14

注：1 本表中“场道工程”“机电工程”为并行设计周期。

2 本表中“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包含在场道工程中，若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单独进行施工图审查时，新建机场项目设计周期不应小于 12 周，改扩建机场项目不应小于 14 周。

5.2.2 飞行区工程（不含跑道）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2.2。

表 5.2.2 飞行区工程（不含跑道）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规模 (m²)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施工图设计周期 (周)	其中：场道工程	其中：机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周期 (周)	其中：场道工程	其中：机电工程
道面面积>300000	20	18	15	22	20	19
200000<道面面积≤300000	18	16	14	20	18	17
100000<道面面积≤200000	16	14	13	18	16	15
50000<道面面积≤100000	14	12	11	16	14	13
道面面积≤50000	12	10	9	14	12	11

注：1 根据近机位比例调整设计周期：近机位比例 10%（含）～30%，设计周期调整系数取 1.1；近机位比例 30%（含）～50%，设计周期调整系数取 1.2；近机位比例 ≥50%，设计周期调整系数取 1.3。

2 若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单独进行施工图审查时，新建机场项目设计周期不应小于 9 周，改扩建机场项目不应小于 11 周。

5.2.3 飞行区单项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2.3。

表 5.2.3 飞行区单项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施工图设计周期 (周)	备注
跑道盖被、跑道延长	7	涉及跑道系统整体改造
除跑道盖被、跑道延长外的其他单项设施更新改造	5	
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局部修补或刻槽	5	
助航灯光、供电系统灯具、电缆及监控系统更新、飞机地面供电（APU 替代）及新能源设施	5	若涉及既有设施（如灯具）的利旧与复用，因需增加现场实测实量及接口适配性设计工作，设计周期应在基准上增加 2 个日历周
排水沟局部改造、盖板更换	5	对于零星单项改造工程，其初步设计可与施工图设计合并进行，设计周期应根据工作量相应折算
围界、巡场路局部修复或升级	5	
标识牌、标识线更新	5	
飞行区弱电、安防、运行管理系统更新改造	5	
通信、导航、气象设施设备更新	5	

注：1 若改造工程增加一个专业，设计周期相应增加 1 周。

5.3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

5.3.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3.1。

表 5.3.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规模 (m²)	施工图设计周期 (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500000	48	54
250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500000	42	48
100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250000	36	42
30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100000	30	36
5000<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30000	24	30
航站楼建筑或改造区域面积≤5000	18	24

注：1 航站楼改造及系统升级项目，按照改造区域面积，参照本表执行。
 2 当航站楼与轨道车站及线路共建时，设计周期相应增加 3 周。
 3 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含精装修设计。

5.4 空管工程

5.4.1 本场空管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4.1。

表 5.4.1 本场空管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项目本期 (近期) 跑道数量	施工图设计周期 (周)	
跑道数量	新建机场空管工程	改扩建机场空管工程
三条及以上跑道	22	26
双跑道	18	20
单跑道	16	18

注：1 施工图设计周期在满足设计前置条件的基础上开始计算，如：场外台站位置明确、场外用地批复或土地预审函等。
 2 本表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含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每多一个专业，周期增加 2 周。

5.4.2 管制中心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4.2。

表 5.4.2 管制中心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管制中心施工图设计周期 (周)
新建区域管制中心 (含甚高频遥控台)	16
新建终端管制中心 (含甚高频遥控台)	16

注：1 本周期为工艺设计完成初稿的时间，待工艺设备完成招标后，单专业 4 周内完善对应设备施工图，每多一个专业，周期增加 1 周。

5.4.3 场外台站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4.3。

表 5.4.3 场外台站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场外台站施工图设计周期（周）	备注
导航台	5	
一、二次雷达站	6	
气象雷达站类	6	
甚高频遥控台	6	
短波发报台	8	四信道以上
	6	四信道及以下

注：1 台（站）施工图设计，需在工艺设备招标后进行修改，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含修改及审查时间。

2 本表设计周期，除甚高频遥控台为四个及以下台站，其余为一个台站的设计周期。

3 每增加一个台址，施工图设计周期增加 2 周。

5.5 航空供油工程

5.5.1 航空供油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应执行表 5.5.1。

表 5.5.1 航空供油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表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施工图设计周期（周）	
		新建机场项目	改扩建机场项目
库站工程	库容 $>30000\text{m}^3$	10	11
	$10000\text{m}^3 < \text{库容} \leq 30000\text{m}^3$	9	10
	$2000\text{m}^3 < \text{库容} \leq 10000\text{m}^3$	8	9
	库容 $\leq 2000\text{m}^3$	7	8
机坪加油管道工程	管道长度 $>50\text{km}$	11	
	$10\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0\text{km}$	9	
	$5\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10\text{km}$	8	
	$1\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text{km}$	7	
	管道长度 $\leq 1\text{km}$	6	
输油管道工程	管道长度 $>50\text{km}$	11	
	$10\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0\text{km}$	10	
	$5\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10\text{km}$	9	
	$1\text{km} < \text{管道长度} \leq 5\text{km}$	7	
	管道长度 $\leq 1\text{km}$	6	

注：1 库站工程包括机场油库工程、中转油库工程、航空加油站工程、特种车辆加油站工程、卸油站工程。

2 多个工程同步设计时，设计周期按单个工程最大设计周期考虑。

3 管道长度指管道总长度。

6 设计周期调整规则

6.0.1 项目出现设计协同复杂性、分阶段委托、技术创新与应用、BIM 设计与应用要求、非设计单位原因变更、特殊外部条件等特殊情形时，应执行表 6.0.1。

表 6.0.1 设计周期调整规则表

序号	调整因素	调整规则	说明
1	设计协同复杂性	增加 10%	当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联合承担时，主体设计单位设计周期应予以相应增加。
2	分阶段委托	施工图设计周期增加 3 周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分别委托不同单位时。
3	非设计单位原因变更	根据返工、修改量的大小相应增加设计周期	非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输入条件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指涉及航站楼核心功能如旅客流程及行李系统、飞行区跑道定位或空管关键设备的变更），导致已有设计工作返工，设计周期应根据返工、修改量的大小相应增加周期和费用。
4	BIM 设计与应用要求	增加 3 周，深度要求越高，周期可协商提高。	建设单位要求进行 BIM 协同设计并交付 LOD300 及以上深度模型。LOD300 为最低要求，每提高一个等级，周期可协商增加。
5	技术创新与应用	调整系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当项目大规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需进行专题研究、方案论证与评审时，设计周期应由双方根据专题工作内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6	特殊外部条件	调整系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包括：涉及复杂的军民融合审查、重大安全保卫评估、特殊环保或文物审批；场地条件异常复杂（如高烈度地震区、空铁联运、特殊不良地质条件、场外土石方净空处理、输油管道重大穿越工程）。

注：1 当多个调整因素同时存在时，各项调整因素可累计适用。